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 有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88,14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